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告 日月山慈德禪寺

代表人 鄭夙雯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蔡美玲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2月22日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該判決附表中「存放銀行」欄項次5所載「京城鹽水(000000000000)」，應更正為「京城鹽水(000000000000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